尚志市一面坡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本市2024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编制此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www.shangzhi.gov.cn/szsrmzf/c100023/xxgklist\_nianbao.shtml。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一面坡镇人民政府，地址：尚志市一面坡镇大直街7号，邮编：150622，电话：0451-53316665。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尚志市一面坡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要求，积极且扎实地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地实施，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一面坡镇积极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采用“线上 + 线下”双轨并行的模式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致力于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增强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信息交互性，从而提升政务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在线上层面，我镇紧紧依托尚志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这一权威平台，系统且全面地公开了镇政府的机构职能架构、日常工作动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一系列与民生息息相关的便民服务举措等信息，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便捷、多元的信息获取途径，主动将政府工作置于群众的监督视野之下，充分保障了民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与此同时，我镇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借助百年一面坡公众号、精彩一面坡视频号以及多个活跃的微信群组等社交媒介，及时、高效地发布各类政务公开信息，显著提升了信息传播的速度与覆盖面。例如，在医保宣传缴费这一关键时期，通过专门设立的医保宣传工作群，迅速向各村屯社区传达指令，及时通知村（居）民参保缴费，并详细、准确地讲解医保政策等重要信息，确保群众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并享受到相关政策福利，有力推动了医保宣传缴费工作的顺利开展。

而在线下维度，我镇通过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基层开展入户走访活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实地了解群众的需求与关切，同时在村屯、社区的显著位置张贴内容详实、形式多样的宣传报，并充分利用村广播这一传统但高效的传播工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各类政务信息传递到每一位村民耳中，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全方位、无死角地覆盖到全镇各个角落，让广大群众能够更加直观、深入地了解政府工作动态和相关政策法规。

（二）依申请公开

从一面坡镇的实际情况出发，我镇深入调研、精准施策，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明确了申请受理、审核、办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规范标准，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在法治的轨道上有序运行，每一个环节都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操作，切实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值得一提的是，在2024年全年，一面坡镇未收到任何来自社会各界的信息公开申请，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镇在主动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能够充分满足群众的日常信息需求，使得群众无需通过依申请公开的方式来获取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镇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高度重视信息发布的准确性与安全性，为此专门安排了业务精通、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政务信息的发布与日常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严格、规范的审核机制。在发布每一条政务公开信息之前，工作人员都会进行细致入微的审核工作，重点审查信息中是否存在错别字、语病以及敏感词汇等问题，确保信息内容的质量和规范性。同时，我镇坚决贯彻“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基本原则，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保密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准确把握“免于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界定标准和范围，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宜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筛查和把控，从源头上杜绝了涉密信息泄露的风险，确保政务公开的内容完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涉及任何国家秘密，切实维护了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的传播效率和覆盖面，让全镇居民能够更加便捷、全面地了解各类政策信息，我镇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积极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一方面，通过各村和各社区的微信联系群，及时、精准地转发社保、扶贫、医疗、教育、就业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政策信息，让广大居民足不出户就能充分掌握最新的政策动态，真正实现了政策信息的“指尖传播”。另一方面，在政府综合服务大厅这一群众办事的主要场所，专门设置了宣传栏，将扶贫和医保政策等重点民生政策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张贴展示，方便前来办事的群众随时查阅和了解，确保每一位群众都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最新政策要点，为其办理相关业务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持。

此外，在本年度，我镇还积极推进政务服务的优化升级，将房产、退伍军人、市场局等部门的相关业务整合纳入便民服务大厅，实现了“一站式”服务模式，极大地缩短了群众办事的时间和成本，让老百姓在咨询政策和办理各类事务时更加方便快捷，显著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同时，我镇还注重加强基层民主建设，通过村务公开这一重要方式，将 “种植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等涉及农业生产和农民切身利益的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全体村民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确保各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切实保障了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我镇制定了一套全面、细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内容、多样化的公开形式以及公开、受理、回复等各个环节的反馈机制和时间节点要求，确保整个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清晰、责任明确、高效顺畅。

在工作过程中，我镇始终秉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力监督”的工作理念，严格遵循“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保密原则，准确界定“免于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既全面、准确、及时，又不涉及任何国家秘密，切实维护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同时，我镇还坚持合法、及时、真实、公正和便民的基本原则，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监督和检查，定期对信息发布的质量、数量、时效性以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评估和考核，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依法、便捷、高效地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为我镇的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 | 科研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企业 | 机构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宣传教育与培训短板明显**：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过程中，宣传教育的力度与广度均有所欠缺，致使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对业务流程和规范的熟悉程度较低，专业信息技术人才匮乏，在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层面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尚未充分领悟其重要性与深远意义，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工作的高效开展与质量提升。

**2.法规学习与掌握不够扎实**：对于《条例》以及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的学习不够深入系统，未能全面、精准地把握其中的关键条款与核心要义，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将法规要求充分贯彻落实，导致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受到影响，无法完全满足信息公开工作的法规标准。

**3.信息公开主动性亟待加强**：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实践中，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和积极性相对不足，存在一定的被动性和滞后性，未能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保障公民知情权、促进政府与民众互动交流方面的积极作用，使得部分信息的公开未能及时、有效地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

（二）改进措施

**深化认知与能力提升双管齐下**：我镇将严格遵循市政府在信息公开方面设定的各项要求与目标，持续强化全体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知深度，通过组织多样化、系统性的培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专题讲座、案例研讨、实操演练等形式，全方位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着重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专业性与规范性，从而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的稳步提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够精准、高效地执行。

**制度完善与创新驱动协同共进**：紧密结合我镇的工作职能与实际情况，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与优化完善，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与操作标准，确保程序的严谨性与规范性。同时，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大力拓展网上信息服务的领域和功能，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与内容，提升信息服务的便捷性与精准度，以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多样化需求。

**队伍强化与交流学习齐头并进**：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信息联络员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与发布工作，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准确性。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踊跃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类业务培训活动，并主动加强与其他地区或单位的学习交流，借鉴先进经验与成功做法，不断拓宽工作视野，优化工作思路，进而全方位提升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向更高质量、更高效能的方向迈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